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3.08.09 103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08.19 103 學年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1 105 學年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05.11 105 學年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中心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之條件者，始得申請升等並經人文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文教評會）、科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學教評會）或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體育教評會）通過，依本辦法辦理升等。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辦理，中心教評會組成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之。
- 第四條 本校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及教學實務型，本中心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
 - （一）應有學術性著作或專業刊物之專門著作。
 - （二）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前述之著作應有獨特見解與具體貢獻。
 -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
 - （一）應提出具教學專業之具體研究，或教學創新實踐，或教學教材經教師教學使用後比較分析及實踐成果評估等教學研究相關著作作為專門著作。
 - （二）所稱專門著作，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並將前述公開發表之文章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前二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評

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備查。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五、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五條 人文教評會、科學教評會或體育教評會應將通過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送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事宜。升等資料包括：

一、人文教評會、科學教評會或體育教評會投票和評審過程紀錄。

二、申請人資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辦理)。

三、申請人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初審考核資料及結果。

四、申請人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五、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之案件，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均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

中心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八條 中心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未通過之具體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申復或申訴管道。

第九條 申請人對於中心教評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有關升等不通過之救濟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復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